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陳賢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琮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簡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刑事訴訟程序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億元本息之判決，嗣因刑事第一審判決諭知相對人無罪（下稱無罪判決），及駁回抗告人之訴（下稱附民判決），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提起上訴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亦對於附民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6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另依抗告人之聲請，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即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抗告人未據繳納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業遭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90號裁定駁回，並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1億3647萬3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。

01 抗告人逾期未繳足裁判費，亦未減縮其聲明，上訴難謂合
02 法，原法院因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03 告論旨，徒以上開刑事判決認事用法違誤等詞，指摘原裁定
04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83
05 條規定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由法院本於裁量權決定。抗告
06 人以事件涉及詐欺、偽證犯罪嫌疑等為由，聲請停止訴訟程
07 序，原法院未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而依職權調查裁判，核
08 無違背法令情形，敘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0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林 純 如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